

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小学
义教均衡创建部室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小学

乙 方： 陕西华晨优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WB-ZFCG-NZ-[2025]02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号	产 地	生产厂 家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备 注
1	物理、化学、生物、小学科学实验室					详见附件		6774905.01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零壹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零壹分（¥: 6774905.01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

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00%，即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小写：¥5081178.75元）。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 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柒拾玖元壹角（小写：¥1490479.1元）。

项目质保期满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203247.15元）。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按照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小学要求，分校打包，集中统一配送至相关 18 所学校。

(二)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

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招标设备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起，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质保期 2 年，并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2. 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4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排除故障的期限 ≤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维修，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4. 每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5.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6.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设备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调试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采购人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 验收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

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标书、合同文件及技术文件等指标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标书、合同文件及技术文件：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负责培训仪器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开工前的协调准备，满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等相关条件，上水，排水，电需到教室内，以供设备安装。（因水电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经对方同意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附：采购清单

甲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厚璞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屈志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